

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苏0903破3-11号

申请人：江苏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8年12月21日，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苏09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江苏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丰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时指定本院审理该案。2019年3月8日，本院作出（2019）苏0903破3-1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国丰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2月23日，国丰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，国丰公司收回破产财产25411270.95元，负债总额为327786578.39元，现国丰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缺乏清偿能力，请求宣告国丰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截止2019年6月6日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国丰公司债权总额为327786578.39元，其名下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，债权人、债务人亦未申请重整、和解，为此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国丰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国丰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无可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

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江苏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裴森辉
审 判 员 孙伟为
审 判 员 宋 君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曹 敏
书记 员 曹上卿